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穎慶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112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七(1060112048_Attach01.PDF、1060112048_Attach02.DOC、1060112048_Attach03.DOC、1060112048_Attach04.DOC、1060112048_Attach05.DOC、1060112048_Attach06.DOC)



主旨：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舉辦「106年暑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課程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電)106年5月11日電公字第1068043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中、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之瞭解，台電每年寒、暑假期間，均定期辦理「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本課程經提報教育部審議認可在案(如附件1)。
- 三、旨述研習會訂於本(106)年7月4日至7月7日及8月1日至8月4日(共2梯次)在台電訓練所本部舉行，預計每梯次參訓人員80名，邀請全國各縣(市)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合格任職教師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參加。
- 四、本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之原則下，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



五、研習課程內容包括：台電專題報告、認識再生能源、認識核能發電、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面觀、極低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、電力實驗設計與應用等，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。此外，並安排參訪台電林口火力電廠、桂山水力電廠、深美變電所，以瞭解我國電力建設現況。

六、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，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及行政等費用，皆由台電負擔；台電並將依教育部函示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確實登錄參訓人員出席狀況，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為23小時。

七、檢附本次研習會實施要點、課程表、課程概述及報名表（如附件2～6），相關資訊自106年5月15日起公布於台電網站，網址為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2017-05-19 09:12:58 章